**叙永县人民法院**

#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1](#_Toc223200179)

[**一、基本情况** 1](#_Toc22320018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22320018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223200182)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_Toc223200183)

[**（二）收入预算情况** 2](#_Toc223200184)

[**（三）支出预算情况** 3](#_Toc223200185)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223200186)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_Toc22320018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_Toc22320018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3](#_Toc2232001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_Toc22320019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_Toc22320019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_Toc223200192)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5](#_Toc223200193)

[**（一）机关运行经费** 5](#_Toc223200194)

[**（二）政府采购情况** 6](#_Toc22320019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_Toc223200196)

[九、名词解释 6](#_Toc223200197)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8](#_Toc223200198)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叙永县人民法院职能简介。叙永县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基本职能是通过刑事案件审判惩罚犯罪，通过民事和行政等案件的审理定纠止争，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本院主要受理：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再审案件、执行案件（含刑事、民事、执行等）。

2、叙永法院2021年重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和环境优化，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以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为抓手，完善长效机制，持续释放法治威力，及时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用好“石榴籽”“守护夕阳”调解力量，完善诉非衔接机制，从源头治理矛盾纠纷，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院是独立核算机构，根据2019年法院系统内设机构改革，业务庭室由上年13个减少为9个，综合部门由上年9个减少为2个，辖8个人民法庭不变。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叙永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支出。叙永法院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2649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6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减少30.75万元，公共安全减少141.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3.07万元，医疗卫生增加2.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7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叙永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264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32.04万元，占16.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6.96万元，占83.7%。

**（三）支出预算情况**

叙永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2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3.9万元，占61.3%；项目支出1025.1万元，占38.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叙永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49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6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减少30.75万元，公共安全减少141.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3.07万元，医疗卫生增加2.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75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49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234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13.35万元、医疗卫生68.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0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叙永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4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6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减少30.75万元，公共安全减少141.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3.07万元，医疗卫生增加2.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7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2340.9万元，占88.37%；社会保障和就业113.35万元，占4.28%；医疗卫生68.69万元，占2.59%；住房保障支出126.06万元，占4.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2021年预算数为1315.81万元，主要用于本院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日常公用经费等。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1年预算数为396.04万元(上年结转)，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和保障办案装备实施。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2021年预算数为312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办案设备维修及陪审员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执行：2021年预算数为281.0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和环境资源保护教育基地打造。

5、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36万元(上年结转)，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和疫情防控。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08.79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4.49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按照规定标准为2021年退休的1名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0.07万元，主要用于1名退休享受正处级干部电话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51.45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7.23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主要用于本院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26.06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叙永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2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遗嘱补助等。

基本运转经费28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叙永法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叙永法院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叙永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87.8万元，比2020年预算298.67万元减少10.87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2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叙永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37.0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20万元，上年结转217.0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LED显示屏、计算机软件、网络监控设备、安全、检查、监控、报警设备、购置车辆（2020年已设施采购，当年资金未到位，指标结转2021年支付）、环境资源保护教育基地打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叙永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72万元。（说明：2020年已设施采购，当年资金未到位，指标结转2021年支付）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204）：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502）：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案件审判（2040504）：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案件执行（2040505）：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7、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7.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